

证券代码：831200

证券简称：巨正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通讯地址：东莞市立沙岛石化基地东莞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9 月 26 日以口头、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文忠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出席董事 11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7.5 亿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周转资金，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巨正源（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公司”）、巨正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巨正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期限1年。各用信主体分别与中信银行或其下辖分支机构签署具体业务协议，各主体的授信额度及授信条件具体如下：

（1）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0.2亿元，敞口额度人民币0.2亿元，授信条件为信用；

（2）广州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6亿元，敞口额度人民币4亿元，由公司为广州公司敞口额度人民币4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香港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2亿元，敞口额度人民币1亿元，由公司为香港公司敞口额度人民币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新加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5亿元，敞口额度人民币4亿元，由公司为新加坡公司敞口额度人民币4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上述授信主体与巨正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合计敞口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议案的授信担保额度及期限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06亿元授信总额度内，已授权董事会直接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下属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亿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该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亿元（敞口授信额度人民币4亿元），期限1年。公司拟为其中的敞口授信额度人民币4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议案的授信担保额度及期限在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106 亿元授信总额度内，已授权董事会直接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下属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8 亿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该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8 亿元（敞口授信额度人民币 5 亿元），期限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和巨正源（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科技公司和广州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科技公司和广州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或其下辖分支机构签署具体业务协议，授信额度及授信条件具体如下：

（1）科技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 亿元，其中敞口授信额度人民币 3 亿元，由公司为科技公司敞口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广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 亿元，其中敞口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由公司为广州公司敞口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科技公司和广州公司合计使用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议案的授信担保额度及期限在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106 亿元授信总额度内，已授权董事会直接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下属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广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广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回避表决情况：

何文忠、唐泉涌、黄欢梅、陈轲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管黎华、毛加祥、李树华、徐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5-064）。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